

乡村建设类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四、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6〕08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安局：

肃南县公安局明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许三湾村村庄规划（2021-2035）》（肃政发〔2021〕30号）的要求，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肃南县公安局明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肃南县明花乡许三湾村									
建设内容	新建明花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1 栋，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室内外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 1008 m ² 。									
用地性质	机关团体用地					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m ²)		1222.10 m ² (本项目用地面积 970.70 m ²)		
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层数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规划指标	≤ 1.5		≤ 20 米		≤ 35%		≥ 30%		
	方案核定	1.04		12.35 米		34.61%		30.16%		
建设规模	建筑高度 (m)	层数(F)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12.35	3	0	1008	0	336	1008	1008		
公服市政 设施配置	按需配建市政基础设施									
建筑风貌	符合许三湾村村庄规划									
其他	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									
附图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证书编号	KAG0002210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9日
资质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注册省份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渝式	

工程号	SJ2026-7-48	图号	建方-01
阶段	方案图	日期	2026.09
专业	建筑	比例	1:200
版本号	第一版	版次	第一次



总平面布置图 1:200



资质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式(2023)

姓名：赵进
注册号：6200222-007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

